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0400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034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6,091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0400000 號函

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4 月 4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94 年 11 月 1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

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失業多年，受年齡限制，已無法覓得正常工作，亦無經濟來源，家計頓失依靠，故申請低收入戶希可暫解疏困。又訴願人左手食指截斷 2 節，應合乎身心障礙之規定。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8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計，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3,092 元，故每月所得以 16,098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配偶○○○（48 年○○月○○日生），查有○○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 1 筆 498,150 元，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訴願人配偶已於 94 年 7 月 5 日自該公司退保，故原處分機關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改以訴願人最新投保薪資 31,800 元，核計其每月工作所得，另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3,072 元，故每月所得以 32,056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女○○○（76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 1,430 元，就讀臺北市○○學校日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故每月收入以 119 元列計。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93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8,273 元，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為 16,091 元，超過本市 94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之規定，此有 95 年 4 月 25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

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失業多年，受年齡限制，已無法覓得正常工作，亦無經濟來源，家計頓失依靠，且符合身心障礙規定，故申請低收入戶希可暫解疏困等節。經查訴願人並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故主張符合身心障礙之規定乙節，尚難採認。

又訴願人雖主張失業多年，惟未舉證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仍須計算其工作收入，故依上述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6,091 元，超過臺北市 94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之規定，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